

**吳秋北**  
NG CHAU PEI**黃國**  
WONG KWOK**麥美娟**  
ALICE MAK**陸頌雄**  
LUK CHUNG HUNG**郭偉強**  
KWOK WAI KEUNG**梁子穎**  
LEUNG TSZ WING**鄧家彪**  
TANG KA PIU**陳穎欣**  
JOEPHY CHAN

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慧琼議員，SBS, JP  
李主席：

立法會 CB(2)34/2022(01)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LC Paper No. CB(2)34/2022(01)  
(Chinese version only)

## **建議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 **促進香港融入大灣區的相關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

2017年7月1日《深化粵港澳合作推進大灣區建設框架協議》由國家發展改革委和粵港澳三地政府在香港簽署，標誌著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正式啟動。到2019年2月，國務院公布《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綱要》)；至2021年3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十四五規劃》)則提出「高質量建設粵港澳大灣區」。

大灣區建設發展的目標是進一步深化粵港澳合作，充分發揮三地綜合優勢，促成區內的深度融合，推動區域經濟協同發展，建設宜居、宜業、宜遊的國際一流灣區。

要推動大灣區發展，涉及多重政策，橫跨多個政策局，因此，本人現按照《內務守則》20(j)(ii)規定，建議在內務委員會下成立小組委員會，檢視和督促政府相關工作。現按《內務守則》20(k)(ii)，提供擬議職權範圍、工作時間表和工作計劃：

### **擬議職權範圍**

檢視香港融入大灣區的各项政策和相關事宜，並監督其實施情況，以及就香港可以如何通過自身優勢，更好融入國家發展大局提出建議。

### **擬議工作時間表**

建議工作時間表根據《內務守則》第26(c)條所訂明：「小組委員會應在展開工作起計12個月內完成工作，並向內務委員會或有關的事務委員會作出報告。若小組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在該12個月過後繼續工作，該小組委員會應(在由事務委員會委任的情況下取得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同意後)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並提出充分理由，以便把12個月的期限延長。」

## 擬議工作計劃

- 檢視及監察政府積極穩妥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支持香港更好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的各項相關事宜；
- 檢視及監察政府就《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提出的七個發展範疇的推動和落實情況<sup>1</sup>；
- 推動及落實各項鞏固及提升本港競爭優勢的政策，尤其是與鞏固和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金融、航運、貿易和亞太區國際法律和解決爭議服務中心，以及提升國際航空樞紐地位、建設國際創新科技中心、建設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及發展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的相關政策；
- 檢視香港擔當國家經濟發展內循環的「參與者」及外循環的「促進者」的工作進程；
- 檢視當局推動在大灣區內青年創新創業的相關政策及落實情況；
- 檢視人力規劃和人力資源培訓，能否配合大灣區發展所需；
- 檢視大灣區內共同策劃人才培訓的情況；
- 檢視港人在內地學習、工作和生活所需的便利措施；
- 邀請社會各界就促進融入大灣區的各項政策和相關事宜提出意見。

期望內務委員會能盡快處理成立此小組委員會的要求。如有垂詢，請與黃小姐聯絡(電話：2537 9618)。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



吳秋北

黃國

麥美娟

郭偉強



陸頌雄

梁子穎

鄧家彪

陳穎欣

2022年1月25日

---

<sup>1</sup> 七大發展範疇包括建設國際科技創新中心、加快基礎設施互聯互通、構建具有國際競爭力的現代產業體系、推進生態文明建設、建設宜居宜業宜遊的優質生活圈、緊密合作共同參與「一帶一路」建設、共建粵港澳合作發展平台。